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3208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JASA

申 请 人 义乌市挪洱摘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稠州北路1133号双创大厦2号楼1108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力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链锯；发电机；电锤；汽油割草机；电动草坪割草机；电动微耕机；电焊机